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称，公司违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38 亿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6,202.50 万元。2019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另有两笔违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3,668.09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截至目前，你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仍未得到解决。请你公司在函询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对你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以列表的形式披露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日期、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已解决的请说明解决日期）、截至目前尚未解决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等。

2. 请你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以列表的形式披露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方、占用期间、占用方式、占用金额、截至目前占用余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日最高占用额等。

3.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归还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处置资产等情况，说明未归还部分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和还款计划的可行性、还款资金的来源、已取得的进展等。并请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3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2日